

中国居民赴澳大利亚 投资税收指南

摘 要

近年来，澳大利亚成为中国投资者对外投资的重要投资目的地之一，为推进“一带一路”战略，服务“走出去”企业，帮助投资者了解被投资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制度和税收环境，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澳大利亚投资税收指南》。本指南围绕澳大利亚的基本情况、澳大利亚税制、中澳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澳大利亚转让定价和反避税管理、重要税收风险和澳大利亚税制发展趋势等方面，对澳大利亚税制进行详细的阐述和解读，帮助纳税人了解并有效防范和应对境外投资税收风险。

本指南分为八个章节。第一章为澳大利亚国情概要及经济情况，简单介绍了澳大利亚的行政区划、政治体制、经济结构与国际地位等情况。第二章为澳大利亚投资环境，介绍了澳大利亚的商业环境及主要的外商投资政策，结合中国投资者近年来赴澳投资的情况，阐述了中国居民赴澳投资应注意的重点问题。第三章为澳大利亚的税收制度。第四章为澳大利亚税收征管体系。第三、四章为本指南的核心内容，介绍了澳大利亚税制与税收征管制度，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商品服务税、消费税、关税及其他主要税费，并介绍了主要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介绍了澳大利亚税务机关的设置与分工、主要税种的申报和缴纳的要求和法律后果，最后介绍了税收调查与税收争议的解决机制。第五章为澳大利亚税收协定，通过对中澳税收协定和相互协商程序的阐述，使投资者关注、理解和正确使用中澳两国的税收协定，了解如何避免中澳税收协定争议，合理运用相互协商程序，降低产生税收争议的风险，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第六章为澳大利亚的转让定价与反避税管理的相关内容，包括转让定价、同期资料、预约定价安排、资本弱化和受控外国公司等制度，通过对澳大利亚反避税制度的解读，降低企业受到反避税调查的风险。第七章为澳大利亚 2014-2015 年度税收分析，通过对澳大利亚近年的经济与税收收入情况分析和重要的税收变动解读，提示投资者需要关注的重要税收风险。第八章为国际税制改革对澳大利亚税收的影

响介绍，澳大利亚作为联系西方市场和亚太地区的南半球最发达国家，联合国、G20 集团、经合组织、世贸组织等国际政治经济组织的重要成员国，其积极参与并推动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通用报告准则等改革过程，促进国际协作与税收透明度建设，并对其税制产生了相应的影响。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澳大利亚简介	1
1. 澳大利亚国情概要.....	1
2. 澳大利亚经济情况 [□]	2
第二章 澳大利亚投资环境	4
1. 澳大利亚商业环境及对外商投资的政策.....	4
2. 中国投资者近年来赴澳投资情况.....	5
3. 中国居民赴澳投资应注意的重点问题.....	5
第三章 澳大利亚税收法律体系	7
1. 税收法律体系概述.....	7
2. 直接税.....	7
2.1 企业所得税.....	7
2.1.1 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7
2.1.2 应纳税所得额.....	7
2.1.3 亏损.....	10
2.1.4 合并纳税制.....	10
2.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10
2.1.6 优惠政策.....	11
2.2 预提所得税.....	11
2.2.1 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11
2.2.2 股息.....	11
2.2.3 利息.....	11
2.2.4 特许权使用费.....	12
2.2.5 其他.....	12
2.3 个人所得税.....	12
2.3.1 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12
2.3.2 应纳税所得额.....	13
2.3.3 税额抵免.....	16
2.3.4 亏损.....	16
2.3.5 个人所得税税率.....	16
3. 间接税.....	17
3.1 商品服务税.....	17

中国居民赴澳大利亚投资税收指南

3.1.1 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17
3.1.2 应纳税额.....	17
3.1.3 购进环节征税.....	18
3.1.4 合并纳税制.....	18
3.1.5 税率.....	18
3.2 消费税.....	18
3.3 关税.....	19
4. 其他主要税费.....	19
4.1 工资税 (Payroll Tax).....	19
4.2 附加福利税 (Fringe Benefit Tax).....	19
4.3 印花税.....	19
4.4 房地产税.....	20
4.5 石油资源租赁税.....	20
4.6 环境税.....	20
4.7 其他.....	20
5. 主要的税收优惠.....	20
5.1 企业所得税.....	20
5.2 预提所得税.....	21
5.3 个人所得税.....	21
第四章 澳大利亚税收征管体系.....	22
1. 税务机关简介.....	22
1.1 税务机构的设置情况.....	22
1.1.1 联邦税务局.....	22
1.1.2 地方税务局.....	22
1.2 机构横向与纵向的设置情况及分工.....	22
2. 税收申报要求和法律后果.....	23
2.1 纳税申报及缴纳的基本要求.....	23
2.1.1 企业所得税.....	23
2.1.2 个人所得税.....	23
2.1.3 商品服务税.....	24
2.1.4 其他税种.....	24
2.2 税收评定.....	25
2.3 滞纳金与罚款.....	25
2.3.1 滞纳金.....	25

2.3.2 罚款.....	25
3. 税收调查与争议解决机制.....	26
3.1 税收调查规定与程序.....	26
3.2 国内税务争议解决机制.....	27
3.3 国际税务争议解决机制.....	27
第五章 澳大利亚税收协定体系.....	28
1. 澳大利亚税收协定签署情况.....	28
2. 中澳税收协定.....	28
2.1 综述.....	28
2.2 适用范围.....	28
2.3 常设机构.....	29
2.4 股息.....	29
2.5 利息.....	30
2.6 特许权使用费.....	30
2.7 财产转让所得.....	31
2.8 税收情报交换.....	31
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31
4. 协定争议的风险防范.....	32
第六章 转让定价和反避税管理.....	34
1. 反避税概述.....	34
1.1 一般反避税规定.....	34
1.2 特殊反避税规定.....	34
1.3 最新更新规定.....	34
2. 转让定价.....	35
2.1 综述.....	35
2.2 实际应用.....	35
2.3 常设机构和总部之间的再分配.....	36
2.4 服务费和费用分摊.....	36
2.5 转让定价处罚.....	37
3. 同期资料.....	38
4. 预约定价.....	38
4.1 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	38
4.2 纳税人年度报告.....	38
4.3 有效时间.....	39

5. 资本弱化	39
6. 受控外国公司	39
6.1 如何确定受控外国公司的收入归属	39
6.2 受控外国公司的认定标准	40
第七章 澳大利亚 2014-2015 年度税收分析.....	41
1. 经济情况分析	41
2. 税收收入分析	41
2.1 收入管理	41
2.2 净税收收入	42
2.3 大企业管理	43
3. 重要税收变动	44
4. 外国投资者需关注的税收风险	44
4.1 国际业务往来	44
4.2 打击使用激进信托安排避税行为	45
4.3 正确申报及自愿性信息披露	45
第八章 国际税制改革对澳大利亚税收的影响.....	46
1.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对澳大利亚税制的影响	46
2. BEPS 成果对澳大利亚税制的影响	47
3. CRS 在澳大利亚的执行	48
参 考 文 献.....	49

第一章 澳大利亚简介

1. 澳大利亚国情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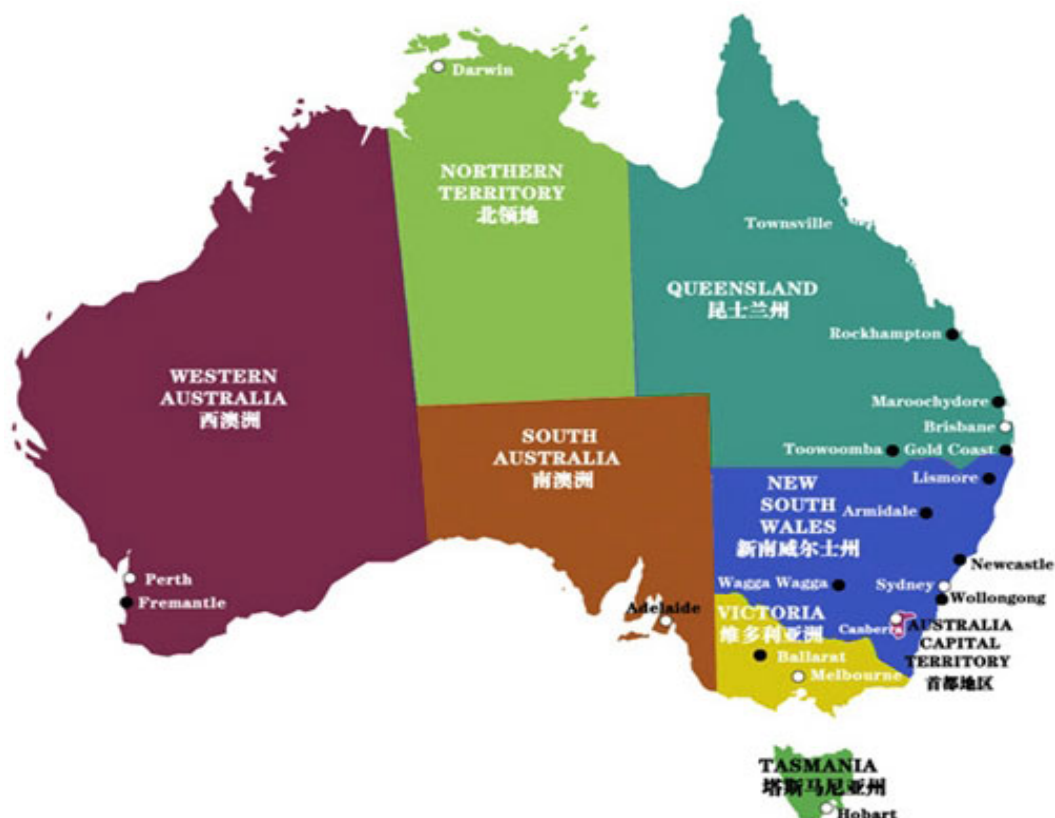
澳大利亚，全称澳大利亚联邦，位于南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由澳大利亚大陆和塔斯马尼亚等岛屿组成，大陆面积 769 万平方公里，南北长约 3,700 公里，东西宽约 4,000 公里。按照面积计算，澳大利亚为全球第 6 大国，仅次于俄罗斯、加拿大、中国、美国与巴西。

澳大利亚的财政管理体制采用分税制，即联邦、州和地方政府按照相关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各自享有征收专属税费的权利。澳大利亚国际税收法律体系主要组成部分包括法庭相关判例、成文法和国际税收协定，以及具有特定法律效力的公共裁定、类别裁定、个案裁定，以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执行说明、公开出版物等。

截至 2015 年 9 月，澳大利亚人口约为 2,386 万，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8 人，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低的国家之一。全国 70% 的人口集中生活在悉尼、墨尔本、珀斯、布里斯班、阿德莱德等十几个城市。作为一个移民国家，澳大利亚移民人口占总人口 28%。英语为澳大利亚官方语言，较为通行的其他语言包括：普通话、意大利语、希腊语和粤语。

澳大利亚国家行政管理采取联邦制，分为联邦、州（六州二领地）、地方（区、镇、郡议会或是同级市政厅）三级。其中，现有领土划分为六个州和两个自治区领地：分别是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州、昆士兰州、南澳大利亚州、西澳大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以及首都特区和北领地。各州高度自治，根据各州法律规定处理其州内大小事务，且分管辖下各地方政府。

图 1 澳大利亚行政区划图



澳大利亚政治体制采用三权分立原则：国家立法机构——联邦议会，国家行政机构——联邦政府，国家司法机构——联邦高等法院。此外，澳大利亚是英联邦成员国和君主立宪制国家，英女王作为澳大利亚名义女王，其在澳大利亚的代表——一名联邦总督与六位州总督，也占据澳大利亚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联邦议会即由英女王（联邦总督代表）、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依照澳大利亚宪法，其联邦一级设有立法（参、众两院），行政与司法部门，依法处理涉及国家利益的一切事务；其州级地方政府在宪法赋予权利下，同样配有州级立法、行政与司法部门，负责处理与地方有关的一切事务。

2. 澳大利亚经济情况^[1]

澳大利亚地理位置优越，政治和社会环境稳定，金融体系规范，是联系西方市场和亚太地区的重要桥梁。

¹本节主要数据来源于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澳大利亚（2016年版）。

澳大利亚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达到了 3.25%。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澳大利亚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实现了连续 25 年增长的记录。2015 年，澳大利亚国内生产总值达 1.64 万亿澳元，增长 3.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 6.8 万澳元，成为世界上经济增长较快的发达国家之一。

澳大利亚的四大支柱产业为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和农业。根据 2015 年澳大利亚官方统计数据，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13,555.24 亿澳元，占澳大利亚国内生产总值的 83.7%；制造业增加值达到 1003.18 亿澳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6.2%；采矿业增加值达到 1388.62 亿澳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8.6%；农牧业增加值达到 358.22 亿澳元，占国内生产总值 2.2%。

其中，服务业是澳大利亚的优势产业，也是澳大利亚发展最快并占经济最重要地位的产业。以商务服务业、医疗和社区服务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交易及交通通讯服务业为服务业中产值最高的五大行业。

作为世贸组织成员国，澳大利亚已建立起关税最低的开放型经济。新西兰是其在地缘、文化、经贸方面关系最为紧密的盟国，中日韩是澳大利亚最重要的贸易伙伴，美国则是澳大利亚第三大贸易伙伴。此外，澳大利亚是亚太经合组织（APEC）的成员国之—，与东盟的经贸关系发展良好。

第二章 澳大利亚投资环境

1. 澳大利亚商业环境及对外商投资的政策

澳大利亚是亚太地区最大、最发达的金融服务市场之一。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2 年金融发展报告》，澳大利亚金融发展指数在世界主要 62 个经济体中排第五名。

在澳大利亚，外商投资的企业注册和运作的工作主要由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负责。外商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合伙公司、合资公司以及个人独立经营公司等。最常见的形式是设立澳大利亚法人公司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是世界第 5 大股权市场，以可信性、合作性和高效性得到了国际市场的认可。取决于项目的复杂程度，在满足申请条件的前提下，上市批准可在数周内完成，而且上市成本也较低，只占到融资额的 5%-10%。

澳大利亚对外汇交易往来没有限制，即期和远期外汇汇率取决于外汇市场的实际供求状况，但澳大利亚储备银行保留对外汇市场干预的权力。澳大利亚对外汇交易既不征税也不补贴。非居民可以自由地开立或使用账户，资金亦可自由汇回本国。

在货币贸易方面，中国已与澳大利亚于 2012 年 3 月达成货币直接兑换协议，澳元成为继美元、日元后第三个与人民币直接兑换的西方国家主权货币。2014 年，中澳两国央行签署了在悉尼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中国银行于 2015 年在悉尼举行了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启动仪式。

澳大利亚长期保持净资本进口国的地位，积极鼓励可促进澳大利亚任何行业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生产型外商进行投资，投资的方式包括：有价证券投资、直接投资、外资并购、针对基础设施项目的 BOT 模式（即建设-经营-移交）或 PPP 模式（即公共私营合作制）。截至 2015 年底，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存量为 3.04 万亿澳元，比上一年上升了 7.9%。其中有价证券占 53.3%，直接投资占 24.3%，其他类型投资则占

22.4%^[2]。其中，外商投资主要考虑的行业有矿业、制造业、房地产、金融保险业和批发零售及汽车修理行业。

在财务审计方面，企业需要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Australian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AASB”）制定的标准进行财务审计及向公众披露财务信息。AASB 所制定的标准采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IFRS”）。在 IFRS 的基础上，AASB 对 IFRS 在澳大利亚的操作做出了进一步的规定。澳大利亚的财务年度为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

2. 中国投资者近年来赴澳投资情况

近年来，澳大利亚成为中国投资者对外投资的主要来源地之一。根据中国商务部的统计数据，2015 年当年中国对澳大利亚直接投资流量为 34.01 亿美元，而直接投资存量则达到了 351.71 亿美元。

中国投资者赴澳的主要投资领域有矿产资源业开发、房地产、运输、贸易、农业、制造业、信息通讯和服务业。根据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在 2013/14 财年，在澳大利亚获得批准的中国投资项目为 14,716 项，总投资金额达到 276.5 亿澳元，占澳大利亚批准外资总额的 16.5%。其中，房地产领域占 124.06 亿澳元，服务业占 61.63 亿澳元，矿产勘探开发占 56.56 亿澳元，制造业占 32.98 亿澳元。中国是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委员会审查的第一大外资来源国。

3. 中国居民赴澳投资应注意的重点问题

与中国相似，澳大利亚对外资投入设立审查制度，重大投资项目或敏感行业投资必须进行预先审批，拟在澳大利亚进行投资的外国投资者需要向其审批机构联邦政府国库部提出书面申请，小额投资可免于申报。但外国政府或机构以及外国国有企业在澳大利亚的投资，无论规模

² 数据来源于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澳大利亚（2016 年版）。

大小均需申报。近年来中国企业对澳投资急剧增长，也引起了澳大利亚政府和各界关注，部分投资项目审核时间拖长。

2015 年以来，澳大利亚政府对能源矿产、房地产、金融、保险、航空等敏感行业的外商投资项目设定了一定的限制措施，陆续收紧了对农业用地和房地产等领域的外资审批政策。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近年受大宗商品价格走低及矿业投资降温等因素影响，澳大利亚全年失业率高企，国内消费温和增长，企业利润明显下降，财政赤字不断增加，对外贸易增长趋缓。

总之，中国企业在澳大利亚投资，需关注政策、经济变化，做好市场调研，充分考虑较高的用工成本，注重信用，遵纪守法，防范投资风险。

第三章 澳大利亚税收法律体系

1. 税收法律体系概述

澳大利亚税收法律体系主要组成部分包括法庭相关判例、成文法和国际税收协定，以及具有特定法律效力的公共裁定、类别裁定、个案裁定，以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执行说明、公开出版物等。

澳大利亚的财政与事权相对应，财政管理体制实行分税制，即联邦、州和地方三级政府按照相关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各自享有征收专属税费的权利。澳大利亚的税收征收权主要集中在联邦税务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澳大利亚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商品服务税、印花税、房地产税、关税、消费税、环境税、资源税等。澳大利亚税收以直接税为主，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联邦税务局组织征收。

以下主要介绍与赴澳投资关系最为密切税种的基本内容，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与商品服务税，对其他税种的内容只作概要性介绍。

2. 直接税

2.1 企业所得税

2.1.1 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澳大利亚的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和某些信托企业（企业单位信托和公共交易信托基金）。

澳大利亚居民企业需要就其全世界范围内的应税所得缴纳所得税。澳大利亚居民企业，是指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或虽然不是澳大利亚成立但在澳大利亚从事经营活动且核心管理机构位于澳大利亚的公司，或其具有控制表决权的股东是澳大利亚居民的公司。澳大利亚非居民企业只需为其来源于澳大利亚境内的所得计缴所得税。

2.1.2 应纳税所得额

(1) 综述

澳大利亚的纳税年度通常为每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但企业可向澳大利亚税务局申请使用其他会计期间作为纳税年度，例如海外公司设在澳大利亚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可申请采用与海外总部相同的会计年度。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取得的应税收入总额，减去允许税前扣除的费用支出，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税收入主要包括一般收入（如来源于经营活动、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等的收入）和法定收入（如净资本利得）。一般来说，收入在取得的时候应计入该纳税年度的应税收入，但也视乎收入的不同类型有不同的纳税时点。有些纳税人可以被允许以收付实现制的原则来计算应税收入。

（2）免税收入

以下收入为免税收入：①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取得的收入；②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外收入；③不征税收入，如某些境外投资收益。

（3）股息收入

一般来说，澳大利亚居民企业需就其从其他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缴纳所得税。其中，居民企业股东从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适用于税收抵免制度(Imputation System)。在此制度下，居民企业股东取得股息需将其收到的股息以及居民企业已缴纳的所得税款的总金额并入其应纳税所得额，同时居民企业股东允许从应纳税款中抵扣居民企业已缴纳的所得税款。一般情况下，居民企业股东从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则不能享受上述已纳税股息中的税款抵扣政策，但可享受适用的税收协定下的境外税收抵免政策。另外，澳大利亚公司从其拥有 10%或更多表决权的外国公司取得的股息可免税。

（4）资本利得

澳大利亚对资本利得征税(Capital Gains Tax)。澳大利亚的资本利得税适用于 1985 年 9 月 20 日及之后所购置的资产产生的资本利得，其计税基础是处置资产的所得收益扣除该资产的成本基础后的差额。纳税人可在下列三种计算方法中选择适用的方法：①对处置前持有 12 个月或以上的资产，不同身份纳税人可能享受优惠待遇，例如个人

和信托减半征收等，但公司纳税人无优惠；②针对在 1999 年 9 月 21 日前所购并在处置前持有 12 个月或以上的资产，企业可对资产的成本基础根据通胀指数进行调整，但仅到 1999 年 9 月底为止；③对处置前持有不足 12 个月的资产，无优惠政策，按基本公式计算。

澳大利亚居民企业一般需就其全球范围内资本利得收益缴纳资本利得税。但是，澳大利亚居民企业通过出售其至少持有 10% 股权的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非居民公司股权所取得的资本收益，不征资本利得税。

另一方面，非居民企业需就其投资的应税澳大利亚不动产处置收益缴纳资本利得税。

（5）费用税前扣除

可在税前列支的扣除项目为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相关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企业在一般经营活动产生的费用、利息支出、与贷款相关的费用（在 5 年内或贷款期内进行摊销）、符合条件的坏账支出、修理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土地税费、税务申报费用、特许权使用费等，允许在税前扣除。法律法规同时明确了特定项目的费用支出的扣除数额和扣除时间的限制（如，业务招待费与预付费用的扣除受到一定限制，罚款及滞纳金则不能在税前扣除）。

企业持有的有形资产可选择使用直接成本法（Prime-cost Method）或抵减价值法（Diminishing-value Method）进行折旧，其折旧年限为税法规定的年限或纳税人自定的年限（在此情况下，企业需向税务局解释与税法规定年限不一致的原因）。大部分房产建筑物和固定资产使用直接成本法，每年按初始建造成本的 2.5% 进行折旧。不同的无形资产（如专利权、版权、软件等）按不同的年限进行摊销。例如，软件按 2.5 年进行摊销，商誉则不允许摊销。

资本亏损或支出、私人性质的费用、免税收入（或不征税收入）相关的费用，不能在税前扣除（特殊规定除外）。准备金支出亦不予在税前扣除。大量的判例对不同费用的可扣除性以及扣除时点进行了裁定。

（6）股息/利息支出

一般情况下，股息不予在税前扣除，而利息则可在税前列支。企业需根据相关协议上关于债务/权益支付安排的条款，并通过特定的测试

标准，以判断该类金融工具在税务角度应被归类为债务还是权益。此外，对个人公司股东的低息贷款和部分资本分配有可能会被视为支付股息的款项。

利息扣除的金额受到资本弱化规定的限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一般企业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 1.5:1（“安全港”比例，金融企业的比例则为 15:1）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除非企业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条件：①该利息支出总额不超过 200 万澳元，②满足公平交易原则，③债务总额不超过纳税企业 60%的净资产，则可不受资本弱化规定的限制。

2.1.3 亏损

经营亏损是指在纳税年度内税前允许扣除的费用超过应税和免税收入的部分，可无限期结转。企业可以选择使用以前年度可弥补的经营亏损抵减当前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也可以选择不使用亏损，继续往以后年度结转，后者仅在满足所有权持续性测试或业务同一性测试的情况下被允许。

除纳税集团内的企业外，经营亏损不得在不同企业内相互转移。

企业发生的资本亏损只可用于抵减资本收益，同时可无限期结转，用于抵减日后的资本收益。

2.1.4 合并纳税制

从企业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的角度，受同一集团全资控股的澳大利亚企业可选择成立单一纳税实体，在澳大利亚进行合并纳税申报。合并纳税不考虑纳税集团内部各个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且允许相互抵消损失和亏损。

一旦企业选择成立纳税集团，其必须包括所有全资控股的澳大利亚居民企业，且是不可撤销的。纳税集团的成立与解散，纳税集团成员的新增与减少，均受严格的合并纳税规定限制。

2.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30%。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小型企业^[3]减按 28.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6/2017 财年小型企业税率可能进一步降低至 27.5%，同时可能扩大可以享受中小企业税率的企业范围——将满足中小企业条件的收入上限从 200 万澳元增加到 1000 万澳元。并允许就部分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采购及安装的资产采取加速折旧政策。

2.1.6 优惠政策

澳大利亚对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符合税收抵免的规定）以及部分环境成本给予优惠待遇。

另外，主要生产商、澳大利亚电影制作公司、集合发展基金、风险投资实体（对澳大利亚小型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的企业）、特定基础设施项目和小型企业可享受额外的税收优惠。

2.2 预提所得税

2.2.1 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一般而言，澳大利亚非居民企业需就来源于澳大利亚的收入缴纳预提所得税。

2.2.2 股息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在澳大利亚的常设机构除外）支付股息时一般需要按 30% 扣缴预提所得税，但与澳大利亚签署了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其居民企业可以享受优惠预提所得税税率。某些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如全额完税股息无需扣缴预提所得税。

所指股息，需按照相关债务/权益的规定，考虑相关协议上支付安排的实质，从而判断该股息在税务角度应被归类为利息抑或股息。

2.2.3 利息

³ 澳大利亚税法规定，经营资产不超过 6 百万澳元或年总经营收入不超过 2 百万澳元的企业可认定为小型企业。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在澳大利亚的常设机构除外）支付或计提利息时一般需按 10%扣缴预提所得税，但与澳大利亚签署了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其居民企业可以享受预提所得税优惠税率。某些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利息，如公募债券利息等，无需扣缴预提所得税。此外，某些情况下可能适用 5%预提所得税，如境外金融机构在澳大利亚的分支机构向非居民企业借款的利息。

同样地，所指利息，需按照相关债务/权益的规定，考虑相关协议上支付安排的实质，从而判断该利息在税务角度应被归类为股息抑或利息。

2.2.4 特许权使用费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在澳大利亚的常设机构除外）支付或计提特许权使用费时一般需按 30%扣缴预提所得税，但与澳大利亚签署了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其居民企业可以享受预提所得税优惠税率。

2.2.5 其他

管理费、技术服务费和租金一般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除非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

有一些特殊情况如境外保险公司取得的保险费（除人寿保险费外）、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旅客运输、邮件寄递、货物运输等收入，需要征收 3%至 5%不等的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从澳大利亚管理投资信托取得与不动产相关的收益可以适用 15%的预提所得税。此外一般适用 30%预提所得税率，除非相关税收协定条款对此有特殊规定。

支付与自然资源相关的款项适用于特殊的预提所得税规定。

分支机构利润分配不适用预提所得税。

2.3 个人所得税

2.3.1 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澳大利亚居民个人应就其全球范围内的应税所得（包括净资本利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澳大利亚居民纳税人，一般而言，是指在澳大利亚有固定住所的个人（除非其永久居住地在澳大利亚境外）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澳大利亚停留超过 183 天（除非其惯常居住地在澳大利亚境外，且没有打算在澳大利亚定居）的个人。

非居民个人则只需就其来源于澳大利亚境内的应税所得和视同来源于澳大利亚境内的应税所得（例如，澳大利亚应税资产所取得的资本利得）计缴个人所得税。

尽管在形式上并非一个独立纳税人，但是合伙企业（除有限合伙企业外）需按独立纳税人的计算方式计算其应税收入并进行合伙企业税务申报。合伙企业的应纳税额将按相应的合伙份额分配至各个合伙人。涉外合伙企业则适用特殊规定。

澳大利亚对享有信托收入的受益人征税。

2.3.2 应纳税所得额

（1）综述

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通常为每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个人取得的应税收入总额，减去允许税前扣除的费用支出，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税收入主要包括一般收入（如来源于经营活动、工资、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等）和法定收入（如净资本利得等）。一般来说，收入在取得的时候应计入该纳税年度的应税收入，大部分纳税人按收付实现制的原则来计算应税收入。

（2）免税收入

免税收入包括澳大利亚政府支付的退休金和社会保障金、员工附加福利、奖学金、人身伤亡索赔等，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的境外受雇收入。

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与取得免税收入相关的费用不能在税前扣除。

不征税收入（如私人退休金，部分离职赔偿金，分拆股利等）在纳税申报时列作为一个单独的收入项目，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且不影响税

务亏损。然而，某些类型的免税和不征税收入会影响某些税务抵免和公共医保费（Medicare Levy Surcharge）的计算。

（3）受雇收入

①工资薪金

个人在取得工资薪金时应计入应税收入。

②实物福利

一般而言，当雇主向员工或员工关联方提供非现金福利（如提供给员工的汽车、低息贷款、带薪假期、免费宿舍等）会产生员工福利税，但该员工福利费的纳税义务由雇主而非雇员承担。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Employee Share Scheme），员工以股权形式取得的受雇收入适用特殊规定。员工（或员工关联方）取得的股权的市场价值，与其用于取得股权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之间的差额应计入员工应税收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性质和其他因素，在某些情况下，上述受雇收入可享受年豁免额 1,000 澳元，或递延纳税（年限最高达 15 年）的税收优惠政策。

③退休金收入

60 岁及以上的个人取得的由澳大利亚政府特许退休基金支付的退休金（包括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开始支付的退休金以及一次性退休金），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根据收款人的年龄与收取款项的类型，60 岁以下个人取得的由澳大利亚政府特许的退休基金支付的退休金可享受优惠税收政策。

从非澳大利亚政府特许退休基金和境外退休基金取得的退休金收入适用特殊的规定。

④董事费

个人取得的董事费一般按受雇收入征税。

（4）经营活动和专业劳务所得

个人所得一般按收付实现制的原则来确认应税收入，但个人从事的商业经营活动适用于权责发生制，其税务处理类似于公司的经营活动收入。

专业劳务所得同样按经营活动所得征税，但文学作家、编剧、音乐家、艺术家、发明家、表演家和销售员等取得的专业劳务所得，可自其取得超过 2,500 澳元专业劳务所得之纳税年度起，按 4 年以上进行平均分摊并计算对应的应税收入。

(5) 投资收入

一般情况下，投资收入计入应税收入。其中，应计入应税收入的股息收入包括：①如股息支付人为澳大利亚居民企业，且其已就该股息缴纳相应所得税税款，则个人股东取得的该股息需将其收到的股息以及该居民企业已缴纳的所得税款的总金额并入其应税收入，同时个人股东允许从应纳税款中抵扣该居民企业已缴纳的所得税款，个人股东亦可申请退还其股息中未抵免的已缴纳税款；②个人股东从私人企业取得的部分贷款及其他款项可能会被核定按股息征税；③上市投资企业投资者可以就其从该企业取得的股息分配享受税收减免。

应税项目还包括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及从不动产获得的收入，但同时可抵扣投资不动产发生的非资本性费用。

(6) 资本利得

除额外适用于个人的规定外，个人在资本收益和损失的税务处理方法与企业在该方面的税务处理方法基本一致。

适用于个人的特殊规定包括：居民个人可申请就持有一年以上的资产处置所得减半征收所得税；出售主要居住房屋的所得免税；离婚或死亡情况下可申请延期纳税；符合税法定义的小型企业^[4]的经营者处置企业部分或全部资产的税务优惠等。

(7) 费用税前扣除

可在税前列支的扣除项目是个人取得应税收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个人支付的以下费用：①与受雇直接相关的费用（如往返不同工作地点之间的交通费）；②与工作相关的费用（如上班需穿戴的制服费）；③与房产投资相关的贷款利息；④自雇个人支付的允许扣除

⁴澳大利亚税法规定，经营资产不超过 6 百万澳元或年总经营收入不超过 2 百万澳元的企业可认定为小型企业。

的保险费（人寿保险的保险费除外）；⑤向澳大利亚核准的团体支付的捐赠支出；⑥税务咨询费用；⑦与受雇或取得应税收入活动直接相关的教育费用（超过 150 澳元）；⑧与受雇或取得其他应税收入活动的相关资产折旧费（小规模纳税人可对价值低于 1,000 澳元的资产在取得当年按其价值一次性在税前扣除）；⑨与取得应税收入资产相关的利息费用；⑩受限制的住宅支出等，允许在税前扣除。员工取得由雇主全额报销的费用既不征税也不能在税前扣除。

私人性质的费用（如上下班交通费）、与免税收入（或不征税收入）相关的费用、与政府补助款项相关的费用、交际应酬费、罚款、与资本所得相关的费用、贿赂、医疗费用等，不能在税前扣除。

2.3.3 税额抵免

税额抵免可用于抵减个人在澳大利亚的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除私人医疗保险和完税股息的可抵扣税额外，税额抵免一般不予退还。

澳大利亚主要的税额抵免包括：①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士取得的退休金收入的税额抵免；②个人取得的应税社会保障款的税额抵免；③部分医疗费用的税额抵免；④境外收入税收抵免；⑤边远地区居民和服务于部分海外地区的国防军人的税款返还；⑥低收入税额抵免等。

2.3.4 亏损

一般亏损是指在纳税年度内税前允许扣除的费用超过应税和免税收入的部分，可无限期结转。

个人的一般亏损不能转移给其他个人。例如，个人出售其独立经营的业务，收购方将不能扣除该业务出售前的以前年度一般亏损。

个人从事非商业经营活动发生的一般亏损只能用于抵减该活动产生的未来收入，而不得用于抵减其他收入。

个人发生的资本亏损只可用于抵减资本收益，同时可无限期结转，用于抵减日后的资本收益，但不能转移给其他个人。

2.3.5 个人所得税税率

居民纳税人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从 2016.7.1 起）如表 1 所示：

表 1 澳大利亚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全年应税收入（澳元）	税率（%）
不超过 18,200 的	0
18,201 元至 37,000 元（含）的部分	19
37,001 元至 87,000 元（含）的部分	32.5
87,001 元至 180,000 元（含）的部分	37
超过 180,000 元的部分	45

自 2014/15 纳税年度开始后的 3 个纳税年度，个人年收入在 180,000 澳元以上需额外缴纳 2% 的预算调整费（Budget Repair Levy）。

3. 间接税

3.1 商品服务税

3.1.1 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在澳大利亚已办理或应办理商品服务税注册登记的，在境内销售应税商品或提供应税服务，或者进口商品和服务的，为商品服务税的纳税人。

企业年营业额超过 75,000 澳元（非营利机构为 150,000 澳元）的，需办理商品服务税的注册登记。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澳大利亚商品服务税将适用于澳大利亚消费者从境外进口的数码产品及服务。

3.1.2 应纳税额

纳税人销售应税商品或提供应税服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其中，销项税额按销售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款及适用税率计算，进项税额为纳税人购进应税货物或接受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商品服务税额。如果当期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

纳税人进口商品或服务，其计税价格包含该进口商品或服务的关税完税价格、境外运输费、相关运输保险费以及关税。

3.1.3 购进环节征税

以下事项不征收销项税：①金融服务；②住宅租赁；③住宅销售（除商业住宅或新住宅外）；④通过签署长期租赁合同提供的住宅（除商业住宅或新住宅外）；⑤贵金属销售（除贵金属提炼后的第一手销售）。

为取得以上项目的收入而进行的采购或进口的进项税额不能获得抵扣。

3.1.4 合并纳税制

两个或以上受同一公司控股至少 90%以上的公司、信托、合伙企业或相关联的个人可选择组成集团纳税实体，在澳大利亚进行合并纳税申报，但纳税集团的成员不能全部为个人。合并纳税不考虑纳税集团内部各个成员之间的购销交易。各成员共同分担纳税集团的应纳税负。

所有纳税集团成员均需办理商品服务税的注册登记，采用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口径，并且不能再隶属于其他纳税集团，以及没有需缴纳商品服务税的分支机构。纳税集团的成立需向联邦税务局申报，并需委派一名代表成员负责纳税具体事务。代表成员不能为非居民，但其他成员则无此限制。

3.1.5 税率

商品服务税的税率为 10%，下述适用零税率的商品或服务除外。

纳税人销售或提供的某些种类食品、医疗服务、教育服务、幼儿教育、出口商品及服务、慈善活动、宗教服务、污水处理服务、涉及非居民的部分交通运输服务、国际邮寄服务、贵金属提炼后的第一手销售等，适用零税率。

3.2 消费税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对在澳大利亚境内生产制造的酒精饮品（葡萄酒除外）、烟草、石油等特殊商品征收消费税。不同的商品适用不同的消费税税率。

3.3 关税

关税是由澳大利亚海关征管的税种，其征收范围是进口的商品。一般来说，关税以进口商品的关税完税价格作为计税基础，实行从价征收。关税的税率根据货物的类别和原产国等而制定，大部分商品的适用税率在 0%到 5%之间。某些商品如酒精饮品、烟草、纺织品、服装、鞋类适用更高的关税税率。

澳大利亚已和多个国家签订自由贸易协定。中澳自由贸易协定于 2015 年 6 月正式签署，2015 年 12 月生效并开始第一次减税。根据协定内容，在减税过渡期后，澳大利亚对中国产品关税最终均降为零，中国对澳大利亚绝大多数产品关税最终降为零；在服务领域，彼此向对方做出涵盖众多部门、高质量的开放承诺；在投资领域，双方在协定生效日起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同时大幅降低企业投资审查门槛。

4. 其他主要税费

4.1 工资税 (Payroll Tax)

各州对工资税有相应规定，税率约为 5%-7%不等。雇主向员工支付的年工资收入超过起征点就需要缴纳工资税，各州对起征点的规定也不同。维多利亚州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政年度税率为 4.85%。

4.2 附加福利税 (Fringe Benefit Tax)

一般而言，当雇主向员工或员工关联方提供非现金福利（如提供给员工的汽车、低息贷款、带薪假期、免费宿舍等）会产生附加福利税，雇主需就该福利在澳大利亚缴纳附加福利税，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适用税率从 46.5%上调至 49%。部分福利，例如提供给员工的股权或期权，不征收员工福利税。

4.3 印花税

印花税是各州政府征收的重要税种，各个州政府自行制定印花税条例规定其征收范围、适用税率、豁免项目等。一般而言，印花税主要适用于财产转让交易（如，不动产、矿权、某些类型的私人财产、商誉、

知识产权、公司股份、信托份额、保险单、车辆等），以转让价格作为计税基础，税率一般在 5%至 6%左右。

4.4 房地产税

各州政府自行制定房地产税条例规定其征收范围、适用税率、豁免项目等。可豁免房地产税的项目一般为产权人的主要居住用地或者初级生产用地。

4.5 石油资源租赁税

澳大利亚对进行油气开采的居民企业征收 40%的资源税。

4.6 环境税

澳大利亚目前不征收环境税。

4.7 其他

其他税种包括葡萄酒平衡税、高档汽车税、保险税等。

5. 主要的税收优惠

5.1 企业所得税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澳大利亚实施新的研发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从事研究和开发活动的实体提供以下税收减免：

集团年收入总额低于 2,000 万澳元的公司，可按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的 45%进行税收抵免，如果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可以以现金形式取得返还；

集团年收入总额超过 2,000 万澳元的公司，可按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的 40%进行税收抵免（不能取得现金返还）。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可享受上述比例税收抵免的研发费用最高限额为 1 亿澳元，超过 1 亿澳元部分的税收抵免额将根据企业所得税率计算。该规定有效期 10 年。

如果公司要申请研究和开发费税收优惠，该公司必须每年向澳大利亚工业局注册其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并且注册时间必须在年终前 10 个月以内。

另外，澳大利亚对区域总部、影视制作公司、离岸银行、风险投资实体、地区金融服务机构、航运行业和小型企业等提供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

5.2 预提所得税

对被认定为区域总部的澳大利亚居民企业，其取得的来源于境外的股息再向境外股东分派时可豁免预提所得税。

5.3 个人所得税

对于员工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收入，视员工持股计划的类型和其他因素，员工可享受年豁免额 1,000 澳元，或递延纳税（最高 15 年）的税收优惠政策。

居民个人处置持有超过一年的资产取得的资本收益，可申请减半征收资本利得税。居民个人处置主要居住房屋取得的收益，可豁免资本利得税。

第四章 澳大利亚税收征管体系

1. 税务机关简介

1.1 税务机构的设置情况

1.1.1 联邦税务局

联邦税务局由 12 个部门组成，其中 8 个面向纳税人的征管部门主要是按照不同的纳税对象设立的，分别为：大企业和国际税务局、小型企业税收管理司、非营利性个人所得税司、养老金税收管理司、商品服务税管理司、消费税管理司、税务咨询及法规办公室、综合事务司；另外 4 个是为内部提供某方面协调与支持的部门，包括：技术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司、局长办公室、税收筹划司。

澳大利亚联邦税务局在全国共设立了 22 个办税场所。均在相对人口密集的大城市，例如：悉尼、墨尔本等。联邦税务局下的 8 个征收部门在各办税场所均有分支机构，而 4 个支持协助部门只设置在联邦税务局。

1.1.2 地方税务局

澳大利亚州级税务局在各州设有总局一个。按照地方划分，各州在旗下地方财政局设有地税机构。

州级税务局职工大约 500 人左右，各州人员数量不等。州税务局设有 6 个部门，分别为：税收咨询服务部、纳税人服务部、侦察部、管理服务部、信息服务部、行政部。前 3 个部门为运作部门，而后 3 个部门为支持部门。各州税务局部门设置大同小异，均在此 6 部门基础上加以细分。

1.2 机构横向与纵向的设置情况及分工

机构纵向设置情况：上级为联邦税务局，下级为州税务局。

机构横向设置情况：各州税务局地位相同，均为联邦税务局下州级横向机构。

但州税务局隶属于州财务部，其职责为征收州税并将其上交给州政府。

澳大利亚联邦税务局主要负责征收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商品服务税、消费税、附加福利税及其他联邦税，同时也管理澳大利亚商业登记和养老金系统。澳大利亚州级税务局主要负责征收工资税、印花税、土地税费等。

2. 税收申报要求和法律后果

2.1 纳税申报及缴纳的基本要求

2.1.1 企业所得税

澳大利亚的纳税年度通常为每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但企业可向澳大利亚税务局申请使用其他会计期间作为纳税年度。

通常情况下，企业纳税人需要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21 天内预缴税款。预缴税额按上一年度的税额制定。企业需在纳税年度结束之后的第 7 个月的第 15 日之前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例如：公司纳税年度截止日为当年 6 月 30 号，则年度纳税申报表需在下一年的 1 月 15 日前提交）。如果由税务代理人代理申报，则可准予延期。纳税人自行评定其应纳税款，零申报也被视同评定结果。一般情况下，纳税人或者税务局可以在 4 年内（小型企业纳税人为 2 年）对评定结果进行修改；但是，在某些情况下该期限会被延长（例如：转让定价的调整）或者没有时间限制（例如：欺诈或逃避税款）。

汇算清缴税额为自我评定的全年应纳税额减除四个季度预缴税额的余额。如果预缴税额超过了企业自评的应纳税额，则退还超过部分。

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基础评定预缴收入超过 1 亿澳元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需按月度预缴税金（Pay As You Go, “PAYG”，现收现付制）。2016 年 7 月 1 日起该收入标准将降低至 2 千万澳元，至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该现收现付制的适用范围将扩大至其他企业。

2.1.2 个人所得税

年应税收入超过 18,200 澳元的纳税人，需要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在部分情况下，应税收入低于 18,200 澳元的纳税人也需要进行申报，例如税款已经在向纳税人支付款项时被扣缴的情况。申报方式包括电子申报、电话申报以及利用简化申报表进行申报。一般情况下，对于截止于 6 月 30 日的纳税年度，纳税人需在当年的 10 月 31 日前递交税务申报表。如果由税务代理人代理申报，则可准予延期。在纳税人递交申报表之后，澳大利亚税务局会在短时间内做出最终的纳税评定。

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基本上应在现收现付制度下通过代扣代缴的方式缴纳。纳税年度内如果已代扣代缴税额低于最终应纳税额，税务机关将出具通知书说明应补缴的金额以及补缴期限；若已代扣代缴金额超过最终应纳税额，最终年度纳税评定时会返还多缴税金。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或投资所得，每季度需按照现收现付制按澳大利亚税务局制订的比例预缴税款。一般情况下，季度预缴期限为每个季度结束后的第 21 天内。纳税年度结束后的第 7 个月第 15 日前完成该年度税款的年度汇算清缴（例如：纳税年度截止日为 6 月 30 日，则需在 1 月 15 日前完成汇算清缴）。汇算清缴税额为自我评定的全年应纳税额减除四个季度预缴税额的余额。如果预缴税额超过了纳税人自评的应纳税额，则退还超过部分。

2.1.3 商品服务税

已办理或被要求办理商品服务税登记的实体，需要向澳大利亚税务局递交商品服务税纳税申报表（可选择纸质申报表或电子申报表）。

商品服务税应税收入超过 2,000 万澳元的纳税人需按月递交纳税电子申报表并计算应交税金。申报期限为当月结束之后下一月 21 日之前。

商品服务税应税收入低于 2,000 万澳元且该纳税人并未被澳大利亚税务局要求按月纳税申报的，则可按季度进行申报。申报期限为该季度结束之后下一月 28 日之前。

2.1.4 其他税种

对于其他税种，各州会自行制定纳税申报及缴纳规程，并按照相应规程进行征收管理。

2.2 税收评定

澳大利亚实行纳税人自我评定制度，例如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提交的纳税申报表后，只有在实施税务审计时才对纳税人进行详细的审查。纳税人可以在纳税申报表中提出申请，要求税务局对特定的申报项目考虑做出税务裁定。如果纳税人没有提交纳税申报表或者税务局认为纳税申报表不符合要求，税务机关会核定应纳税额。

2.3 滞纳金与罚款

2.3.1 滞纳金

迟缴税款将会按照每日复利计算滞纳金（一般滞纳金），利率为 13 个星期的国债利率再加上 7%（例如 2015 年第一季度的利率为 9.75%）。税务局只能在非常特殊的情形下减免滞纳金，但对于罚款，税务局有权自行决定减免全部或部分罚款。

如果经税务局纳税评定后需增加应纳税额，纳税人需按复利计算缴纳差额滞纳金而不是一般滞纳金。差额滞纳金利率是按低于一般滞纳金利率 4 个百分点确定，从纳税评定日开始计算。税务局有权减免差额滞纳金。如果纳税人多缴税款，或者成功复议或上诉纳税评定结果胜诉的，则税务局在退还多缴税款外，还需按照国债收益率减 4% 的年利率向纳税人支付利息。

纳税人支付的滞纳金可税前扣除。

2.3.2 罚款

一般情况下，罚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1）纳税人未能递交纳税申报表或未能正确提供任何要求的资料，需按“基础罚金”计算缴纳应付罚款。一单位基础罚金为 151.67 澳元，纳税人每延迟缴纳 28 天计一单位基础罚金。罚金高低与企业规模相关：小型企业按基础罚金处理，中型企业双倍处罚，大企业五倍处罚；

(2) 纳税人因疏忽导致少缴税款的，需按少缴税款的 25% 缴纳罚款；

(3) 纳税人少缴纳税款金额超过 1 万澳元或应交所得税的 1%（两者孰高）且无合理理由，需按少缴税款的 25% 缴纳罚款；

(4) 纳税人不按照个案裁定的结果进行纳税申报的，需按少缴税款的 25% 缴纳罚款；

(5) 纳税人草率处理税务问题或故意无视税务法规导致少缴税款的，需分别按少缴税款的 50% 或 75% 缴纳罚款；

(6) 纳税人故意隐瞒收入或多抵扣扣除项目的逃税、避税行为，需按少缴税款的 50% 缴纳罚款，除非纳税人可提供合理理由，则降低至 25%；

(7) 纳税人未能按照税法要求保留相关记录文档的，需缴纳 20 个单位基础罚金（3,033.40 澳元）。

如果纳税人存在妨碍税务机关调查的行为，罚款金额最多可上涨 15%。相反地，如纳税人在税务审计过程中主动向税务局披露少缴税金的，或者在税务局告知纳税人将会进行税务审计之前披露少缴税金的，罚款金额可适当降低，最多 80%。税务局有权全部或部分减免罚款。

现收现付制适用其他特定罚则和法律责任条款。

3. 税收调查与争议解决机制

3.1 税收调查规定与程序

税务局有充分的权力和自由，出入任何建筑、地点并查阅所有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以执行相关税收法规。

税务局可以通过书面通知要求任何人：

(1) 提供税务局需要的信息；

(2) 在税务局质询其本人或其他人的收入或纳税评定之前，能够到现场并提交证据；

(3) 出示其保管或掌握的所有与其本人或其他人收入或纳税评定相关的账簿、文件和其他资料。

(4) 澳大利亚的税务风险管理遵从一套严密的标准和操作指南。税务局通过实时监测、风险分析等一系列相互关联的程序选择开展风险检查和个案审计。全面风险检查主要分四个阶段：检查规划的制订、检查对象的了解、风险确认、结束检查或升级到税务审计。若经税务检查未证明有风险，或风险不大，税务局可通过出具结案通知函或面谈的方式通知结案；若存在某些风险因素导致税务局决定采取进一步程序，税务局亦会向纳税人发出风险检查结果通知函。

3.2 国内税务争议解决机制

如果纳税人质疑税务局的纳税评定结果，首先需向税务局提交复议申请。复议申请需在纳税评定通知四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要求完整和详细地陈述复议的理据。特定纳税人可提出复议的期限为两年。如果纳税人提出复议的对象是经修正后的纳税评定结果，则复议内容仅限于修正后的项目。该情况下，提出复议的期限为修正后纳税评定通知 60 天内，或原纳税评定通知四年内中的较晚者。

如果纳税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向税务局提交复议申请，可以向税务局递交复议申请的同时附上复议延期申请，其中延期申请中必须说明延期的理由。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延期申请一般不会被批准。

如果纳税人不满意税务局的复议结果，可以在收到复议结果后 60 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行政上诉审裁处（AAT）或者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在复议结果或上诉结果明确之前，纳税人仍需要履行缴税的义务。通常税务局同意纳税人延期支付 50%有争议的税额。

3.3 国际税务争议解决机制

国际税务争议主要是依据相关税收协定、双边协商程序、转让定价协议、及预约定价安排（APA）等来解决。具体请参见税收协定和预约定价章节。

第五章 澳大利亚税收协定体系

1. 澳大利亚税收协定签署情况

目前，澳大利亚已经与 53 个国家（地区）签署一系列综合性税收协定。同时，澳大利亚还签署若干关于航空运输收入的税收协定，一份与美国签署的关于地产、遗产和赠与税的税收协定，以及一系列的情报交换协议。税收协定只有通过议会法令才能纳入国家法律体系并产生法律效应。

总体来说，澳大利亚税收协定允许澳大利亚居民取得境外收入在境外缴纳的税收可以在国内抵免，对于来自境内的收入也给予一定的澳大利亚税收豁免。

2. 中澳税收协定

2.1 综述

中国与澳大利亚于 1988 年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简称为中澳税收协定）并于 199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3 年 4 月 26 日，中澳双方税务主管当局代表经过协商，同意将中澳税收协定适用于澳大利亚新增加的矿产资源租赁税。该税种是澳大利亚根据其国内相关法案设立，以铁矿石项目和煤矿项目取得的利润为征税对象，与中澳税收协定税种范围条款澳方所列的石油资源租赁税实质相同。

中澳税收协定共二十八条，主体部分包括规定协定的适用范围、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协商程序以及税收情报交换四大内容，其中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所占篇幅最大，体现税收协定把消除双重征税作为核心目的和宗旨。

2.2 适用范围

中澳税收协定适用于中国居民以及澳大利亚居民，所适用的税种包括按照澳大利亚联邦法律征收的所得税，对有关勘探开发海洋石

油、铁矿石项目及煤矿项目征收的资源租赁税，以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征收的中国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2.3 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中澳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主要可以包括场所型常设机构（即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林场或农场以及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工程型常设机构、代理型常设机构以及服务型常设机构。对于赴澳投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居民来说，是否按照中澳税收协定的规定构成在澳大利亚的常设机构，直接影响中国居民在澳大利亚的税收成本。因此，中国居民应当合理安排赴澳投资活动，有效利用协定的规定来避免被认定为常设机构。

2.4 股息

根据中澳税收协定第十条，中国投资者作为受益所有人从投资的澳大利亚居民公司分回的股息所得可以在中国征税。同时，上述股息也可以在澳大利亚按其法律规定征收预提所得税，但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五。根据澳大利亚税法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澳大利亚的股息所得，一般要按照 30% 缴纳预提所得税。即，对于支付给非居民的未完税股息，澳大利亚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30%，但在中澳双边税收协定下，该税率可降至 15%。对于支付给非居民的完税股息，无需扣缴预提所得税。此外，对于中国居民企业在澳大利亚设立常设机构的情况，其所得将适用协定的营业利润条款在澳大利亚征收公司所得税。

未税股息(Unfranked Dividend) 是指澳大利亚居民企业在其利润未缴纳澳大利亚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下分派的股息。例如，澳大利亚居民企业当年度会计盈利，但是由于累计未弥补亏损或其他税务调整等各种原因，导致当年无需缴纳澳大利亚企业所得税的情况。澳大利亚居民企业向另一澳大利亚居民企业分派未税股息需要补交澳大利亚企业所得税，除非该两家澳大利亚居民企业在澳大利亚选择合并纳税制，作为单

一纳税实体进行合并纳税。澳大利亚居民企业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未税股息应缴纳澳大利亚预提税。

已税股息 (Franked Dividend) 是指澳大利亚居民企业在其利润已缴纳澳大利亚企业所得税 (标准税率为 30%) 后分派的股息。澳大利亚居民企业的股东在收到澳大利亚居民企业分派的股息时, 应将该股息还原为澳大利亚居民企业缴纳澳大利亚企业所得税前的金额, 计算分派股息时应缴纳的澳大利亚预提税 (标准预提税率为 30%), 再抵减澳大利亚居民企业已经在澳大利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如果存在超税款抵免, 则超额部分将以特别的公式基于企业的可抵扣亏损。澳大利亚居民企业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已税股息免于缴纳澳大利亚预提税。

2.5 利息

根据中澳税收协定第十一条, 中国投资者作为受益所有人从澳大利亚取得的利息所得可以在中国征税, 同时, 也可以在澳大利亚按其法律征税, 但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2.6 特许权使用费

中澳税收协定第十二条列举了特许权使用费的范围, 主要有三类, 第一类是使用或有权使用电影影片、电视使用的胶片、磁带或无线电广播使用的磁带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第二类是使用或有权使用版权、专利、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商标或类似财产或权利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第三类是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科学、技术、工业或商业专有技术或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中国投资者作为受益所有人从澳大利亚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中国征税, 同时, 也可以在澳大利亚按其法律征税, 但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中国居民应重点把握技术销售、技术服务与技术授权的区分, 其所得或属于营业利润, 或属于财产所得, 或者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因此, 中国居民赴澳投资, 应当全面理解中澳税收协定及澳大利亚税法的规定, 有效利用可能存在的税收筹划空间, 提高税务效率。

2.7 财产转让所得

中澳税收协定第十三条规定了财产转让的征税权。如果中国居民转让位于澳大利亚的不动产取得收益的，澳大利亚有权向转让方征税。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在澳大利亚设有常设机构，那么其转让营业财产中的动产产生收益的，澳大利亚有权向该常设机构征税。中国居民转让其在澳大利亚居民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如被转让澳大利亚居民公司的财产主要直接或间接由位于澳大利亚的不动产组成，澳大利亚有权征税。股权转让是中国居民退出在澳投资的重要途径，因此，中国居民应做好投资前的筹划工作，避免未来退出时付出沉重的税收成本。

2.8 税收情报交换

中澳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了中澳两国政府之间的税收情报交换协作制度框架。中国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之规定要求澳大利亚税务局提供中国居民或者国民在澳大利亚当地的情报，从而能够更全面地掌握中国居民或者国民的境外收入情况和境外纳税情况，防止跨国偷漏税的行为。因此，中国居民应当提高自身经营或投资行为的税法遵从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避免税收违法风险。

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中澳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国与澳大利亚因双方之间签订的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是两国因税收协定适用不明确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相互协商程序即是两国主管当局为解决上述争议，在双边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框架内共同协调磋商的机制。中澳税收协定第二十四条协商程序条款为两国主管当局之间的协商解决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1）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主管当局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有效实施本协定规定的目的，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根据中澳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规定，当另一方缔约国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申请人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行为时，申请人可以将案情提交至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此处需要明确的是，税收协定中的“居民”一词所指的是税收居民身份。也就是说，只有在申请人为中国税收居民的情况下，中方主管当局方可受理其申请并就其所遇到的税收协定问题与澳方主管当局进行相互协商。

相互协商程序是在税收协定框架内解决国际税收争端的机制，因此当事人请求相互协商的事项应属于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同时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4月1日发布了《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对相关规定进行了明确。该公告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4. 协定争议的风险防范

中澳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国与澳大利亚因双方之间签订的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其中，尤以中国投资者与收入来源国澳大利亚之间就中澳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引发的争议，更为值得关注。此类争议产生的原因一般为中国投资者对中澳税收协定及澳大利亚当地税法的具体规定没有全面、深入的认识，导致在投资项目的推进中产生了尚未识别的纳税成本；或者中国投资者在一些具体的涉税问题上没有与澳大利亚税务机关或中国税务机关进行充分沟通，从而引发争议，如常设机构的认定、双重税务国籍及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等问题。

虽然中国投资者可以通过启动中澳税收协定中的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收协定争议，但这一协商机制的缺点在于缺乏时限规定，可能使得各个程序阶段久拖不决，导致争议解决效率低下，对中国投资者产生更为不利的影响。因此，中国投资者应采取增强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完善内部风险管理控制体系，全面准确理解中澳税收协定及澳大利亚当地税法，适当寻求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协助等措施，降低产生税收争议的风险。

第六章 转让定价和反避税管理

1. 反避税概述

1.1 一般反避税规定

根据澳大利亚所得税法（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36）的规定，在一方（未必是纳税人本身）以使纳税人获得税收利益（无论是否实际获得税收利益）为唯一或主要目的而达成、实施协议或安排时，税务局有权取消纳税人从该协议或安排中获取的税收利益。

纳税人是否获得了税收利益，可以通过比较实际纳税情况与假设未实施相关安排时的纳税情况来判断。

居民企业必须在纳税申报时填报与特定避税港国家或地区的交易往来。

1.2 特殊反避税规定

澳大利亚的特殊反避税规定主要包括：

（1）价值转移规定适用于一般控制下关联方之间的非公平计价交易或股权/债务利益的价值转移，往往表现在人为调整权益或资本利得的税务成本；

（2）特别反避税条款适用于股东与其高度管控子公司之间，例如子公司向股东提供缺乏实质的贷款可能被定性为股息分配；

（3）来源于个人劳务性质公司的收入可能会被视为股东向该公司提供个人劳务；

（4）资产融资相关的税务扣除可能受限于特殊反避税条款；

（5）税收抵免制度受限于一系列的特殊反避税条款，人为设计的抵免安排可能不被认可；

（6）此外，推广避税计划的机构或个人将可能受到民事处罚。

1.3 最新更新规定

2017年7月1日起，澳大利亚政府将实施一系列针对全球收入超过10亿澳元的公司的跨国避税安排的诚信措施，包括：

- 最高行政罚款翻倍
- 可能适用于采取避税安排及利润转移安排的企业（适用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后年度产生的利润）；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OECD 新的转让定价文档标准，包括国别报告标准；
- 针对跨国企业通过人为安排避免在澳大利亚构成纳税主体的特殊反避税规则。

2. 转让定价

2.1 综述

澳大利亚有多项规定适用于税收协定或国内税法规定下的转让定价调整，并且，在税收协定下这些规定的适用不受国内规定的限制。

澳大利亚转让定价规定与反避税规定的不同点在于其在应用前不需要考虑是否存在避税动机。澳大利亚转让定价规定主要适用于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跨境交易，而不要求跨境交易双方必须为关联方。

现行转让定价规定遵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2010 年版本的转让定价指南和税收协定范本注释，以判定企业是否在非“独立交易条件”下获得转移定价收益，以及确定“独立交易条件”下的澳大利亚税负。独立交易条件包括商业、金融或其他与跨境交易有关的相关条件。该条件适用于关联企业或非关联企业交易，也适用于合伙企业和信托。

澳大利亚双边税收协定的法律效力高于转让定价规定。如果税收协定相关条款的规定与转让定价规定不同，则以税收协定为准。

2.2 实际应用

澳大利亚税务局颁布了税收条例 TR 98/11，该条例规范了以下四步进行转让定价分析的过程。

步骤 1：基于纳税人商业背景下理解相关跨境交易

识别纳税人业务总体情况和相关公平价格交易在这一步骤里十分关键，一般而言相关事项包括：

- (1) 关联交易的程度；
- (2) 数据来源；
- (3) 组织和资本架构；
- (4) 功能、资产及风险分析
- (5) 相关企业面对的商业环境。

步骤 2：选择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

与美国运用的方法一致，澳大利亚税务局认为，在合适的条件下，经调整的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及再销售价格法与成本加成法的综合运用均可选用，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步骤 3：转让定价方法的使用

在使用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时，澳大利亚税务局规定必须说明选用的方法是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在表示优先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同时，澳大利亚税务局也指出了利润分割法和利润比较法的不足。与交易净利润法类似，其不足之处在于依赖特殊计算方法，缺乏灵活性。但有时税务局在特殊情况下也接受以利润为基础的转让定价方法。

步骤 4：确定独立交易价格

最后一步需要运用数据以证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基础。在这方面，纳税人可能需要就其适用的转让定价方法的有效性与澳大利亚税务局进行商讨。

2.3 常设机构和总部之间的再分配

如果一个居民企业在境外通过常设机构进行经营活动，或者一个非居民企业在澳大利亚通过常设机构进行经营活动，对常设机构的利润分配必须与独立经营企业的分配方法一致。澳大利亚一般只允许采用实际收支法进行核算。

2.4 服务费和费用分摊

澳大利亚税务局颁布了税收文件 TR 1999/1 规定了跨国企业内服务费的转让定价原则和相关的成本分摊事项。大体上说，该文件遵循了 OECD 对跨国企业和税务征管机构的转让定价指南，不但适用于常设机构，也适用于境外关联企业。

这个文件诠释了在什么情况下澳大利亚税务局会认可关联企业服务费用的真实性。税务局规定关联企业之间支付的金额必须以服务最可能接近的公平价格为准。双方应该考虑服务提供方和接受方的费用合理性。集团内服务费适用的定价方法一般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和成本加成法。

文件规定服务接受方必须从服务中获得经济或商业上的主动收益，才能扣除相关费用。文件还指出了应判别为非收费活动的例子，包括企业集团为了自身利益实施的活动（例如编制合并报表，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和子公司业绩监控）。服务接受方与非收费活动相关的费用按规定不能税前扣除。

2.5 转让定价处罚

如果一个企业受到了转让定价处罚，则不适用税收管理法规定的一般税收处罚。但是，如果少缴纳税金金额超过 10,000 澳元或应交所得税的 1%，两者孰高（信托和合伙企业为 20,000 澳元或净收入的 2%），则不适用转让定价罚则。

处罚的金额取决于少缴税款是否是以获得转让定价利益为唯一或主要目的，或者纳税人是否有合理抗辩的理由（Reasonably Arguable Position）表明转让定价调整不适用。

少缴税款的处罚比例根据表 2 确定：

表 2 少缴税款处罚比例表

避税是否主要目的	无合理理由	有合理理由
否	25%	10%
是	50%	25%

如果纳税人阻挠税务局进行转让定价调查，或申报后发现因转让定价少缴税款但未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税务局，或在过去受过同类型处罚，罚款金额可能提高 20%。如果在税务局通知检查后，纳税人配合及主动告知少缴税款金额，处罚金额可能降低 20%。另外，如果税务局通知检

查前或在自行披露期限前，纳税人就相关转让定价少缴税款事项告知税务局的，处罚金额可能降低 80%或完全免除。

3. 同期资料

澳大利亚转让定价规定并没有强制要求企业必须准备或保存转让定价文档。一般的税务规范要求纳税人妥善保存与交易有关的记录，但只涵盖基础文件，例如发票、银行记录等，也不包括跨国交易关联定价的相关文件。但是，如果企业缺少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当纳税申报或税务审计时出现了由于转让定价调整而发生的少缴税款而公司又无法提供相应说明资料时，企业将会面临更严重的处罚。

一般情况下，转让定价资料至少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1) 同期性，例如年度申报前准备好当年文件，包括跨年度交易出现重大改变的文件；

(2) 语言为英语或已翻译为英语；

(3) 解释纳税人使用或未使用相关转让定价方法的原因（包括如何确定公平交易条件，可比性的评估等）；

(4) 解释纳税人按照相关指南如何采用最佳方法和评估模型。

4. 预约定价

预约定价安排（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 “APA”）是由纳税人与澳大利亚税务局，以及必要时联合其他国家税务机关做出的为其未来的国际交易确定合适的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的提前约定。

4.1 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

纳税人必须先与澳大利亚税务局会谈讨论预约定价安排相关要求。其次，纳税人应提出正式申请，说明相关交易最适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及其说明，以及相关支持性文件。

4.2 纳税人年度报告

纳税人需要准备并提交年度报告，向澳大利亚税务局说明其当年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情况。

4.3 有效时间

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行有时间限制，通常是协议签订后的 3 至 5 个纳税年度，可申请延期。纳税人可以在预约定价安排实行过程中的任何时间点取消该协议。

5. 资本弱化

澳大利亚资本弱化规定的目的在于限制可被分配至由境外控制的澳大利亚企业的债务金额和澳大利亚企业以及由海外投资的澳大利亚企业对非居民企业的投资。如果超过了规定的资产负债比，超出部分的债务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澳大利亚启用新的资本弱化规定（“安全港”测试），对企业的所有债务测试使用资产负债比 1.5:1，金融企业的资产负债比是 15:1。然而，即使没有通过安全港测试，若企业能够证明债务金额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则仍可以进行债务扣除。此外，如果通过了全球联动测试（Worldwide Gearing Test），纳税人可以不受资本弱化规定的约束。

资本弱化规定不适用于年度债务扣除额不超过两百万澳元的纳税人以及一些特殊目的企业。除此之外所有类型的纳税人都适用于该规定，例如公司、信托、合伙企业和个人。合并纳税的企业、银行与金融机构适用特殊规定。

6. 受控外国公司

受控外国公司制度（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egime）是确保澳大利亚居民纳税人将境外控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收入归属回国，以防止避税。

6.1 如何确定受控外国公司的收入归属

为了确定受控外国公司的收入归属，应该要确认下列事项：

- （1）国外公司在法定会计年度末是否属于受控外国公司；
- （2）居民纳税人在法定会计年度末是否属于受控外国公司的利润归属纳税人；

- (3) 受控外国公司所在国家是否在税务局所列名单里^[5]；
- (4) 国外公司在法定会计年度的收入是否通过主动收入测试；
- (5) 在法定会计年度内受控外国公司的收入的种类。

一般来说，如果受控外国公司处于名单上的国家但是没有通过主动收入测试，只有部分享受当地国家优惠政策的收入需要归入其控股方。如果受控外国公司不处于名单上的国家也没有通过主动收入测试，其相关收入都需要归入控股方。受控外国企业的归属收入的后续分配不需缴纳澳大利亚所得税，而且可以适用外国税收抵免。

6.2 受控外国公司的认定标准

一家外国公司如果满足下列任意一个条件即被认定为受控外国公司：

- (1) 不超过五个澳大利亚实体联合拥有该外国公司至少 50%的股权，这些澳大利亚实体须各自拥有不少于 1%的股权；
- (2) 一个澳大利亚实体持有该外国公司至少 40%股权；
- (3) 不超过五个澳大利亚实体实际控制该外国公司，比如拥有任命董事的权利。

⁵目前澳大利亚税务局名单所列国家有：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新西兰、英国及美国。

第七章 澳大利亚 2014-2015 年度税收分析

澳大利亚税务局发布的 2014-2015 年报指出，2014-2015 财政年度对其而言是非常具有意义的一年。在这一年中，澳大利亚税务局通过提供一系列现代化的产品和服务，使纳税人能更简单、方便地参与到税务申报和养老年金系统中。

1. 经济情况分析

从总体上来看，受大宗商品价格下滑和全球贸易萎缩等因素的影响，澳大利亚近年的经济发展并未如预期理想。回顾 2014 年 5 月公布的 2014-2015 财年联邦财务预算，澳大利亚政府预计本财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目标为 2.5%，较 2013-2014 财年小幅下降。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2.25%，失业率自 2013-2014 财年起由之前的 5.6% 一路攀升至 6.25%，并预计在未来几年间维持在 6% 以上。

财政预算案希望将 2014-2015 财年的赤字目标控制在 298 亿澳元，但根据最终公布的联邦财政报告，该财年最终的现金赤字为 379 亿澳元，与之前的预算目标有近百亿澳元的差距。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则仍维持在 2.5% 的目标水平。

行业上而言，虽然矿产业投资热情低于预期，但房地产开发热度达到近 12 年来最高点，并且旅游业、教育行业的输出额仍维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澳大利亚政府对未来的经济增长仍抱有信心，预计未来三年内非矿产行业的贡献将由以往的 45% 大幅提升至 84%。

2. 税收收入分析

2.1 收入管理

澳大利亚税务局作为澳大利亚主要的财政收入筹集机构，通过一系列的征收体系和合规要求完成税收征管，其筹集的财政收入将用于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表 3 2014-2015 征税收入表（单位：亿澳元）

中国居民赴澳大利亚投资税收指南

纳税总额	4,323	净税收收入	3,368
退税款	955	净公司税	670
净个人税	1,779	净商品服务税	546
		净消费税	237

注 1) 数据来源: Commissioner of Taxation annual report 2014-15 Volume 01 page35

2.2 净税收收入

在 2014-2015 财年，澳大利亚净税收收入达到 3,368 亿澳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2 亿澳元（约 4.7%）。尽管如此，与财政预算相比仍有 94 亿澳元的差距（约 2.7%）。净税收收入包含了该年度征收的纳税总额 4,323 亿澳元以及 955 亿澳元退税款。

自 2011 年起，大宗商品的价格从峰值处急转直下，受近几年持续低于预期的利润和工资增长速度影响，澳大利亚税收总额增长缓慢。尽管目前澳大利亚已经开始向非矿业投资驱动的经济增长方式转型，但转型速度仍缓于预期。

虽然澳大利亚的工资增长速度处于历史低位，在 2014-2015 财年，澳大利亚税务局从代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个人税项中征收的税款仍分别有约 6.5% 和 10.8% 的增长。这主要源于一系列的政策调整，包括增加医保费用以资助全国残疾保障计划、针对较高收入人群加收的预算调整费以及个人在资本利得上的强势增长。同时，就业形势企稳也有助于税款征收的增长。

相比之下，公司税的征收情况与往年持平，主要是受到近年持续大幅下跌的大宗商品价格和低迷大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商品服务税的征收较 2013-2014 财年增长约 6.3%，这也部分反映了房产投资方面的强烈增长。

在 2014-2015 财年，除了商品服务税和个人税以外，预期净税收收入受部分税收大户表现低迷的影响而有所下调。此外，预期税收下调的另一个因素是烟草产品的生产近年持续被离岸外包到其他地区（但同时也使澳大利亚海关征收的消费税相应上涨）。

表 4 近年澳大利亚税务局净税收收入统计表（摘要）（单位：亿澳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净所得税	1,997	2,277	2,366	2,426	2,569
其中：公司税	563	666	669	673	670
个人税	1,327	1,484	1,563	1,636	1,779
资源租赁税	8	15	18	15	19
附加福利税	33	37	39	41	43
养老基金所得税	65	76	77	61	59
净间接税	730	729	748	787	796
其中：商品服务税	460	462	483	514	546
消费税	258	255	254	261	237
其他	12	11	12	12	13
其他	8	5	16	8	8
净税收收入	2,729	3,010	3,118	3,217	3,368

注 1) 数据来源：Commissioner of Taxation annual report 2014-15 Volume 01 page36

2.3 大企业管理

澳大利亚约有 1,400 个年营业额超过 2.5 亿澳元的大企业和养老基金，2014-2015 财年它们贡献了 476 亿澳元的所得税收入（占公司和养老基金所得税总收入的 65.5%）在澳大利亚财税系统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

在税收管理方面，澳大利亚税务局通过事前提前介入加强辅导，事中和事后追踪管理的手段，对大企业和养老基金税收事宜加强监管。

此外，2014-2015 财年里，澳大利亚税务局已针对大企业完成了 50 次审计和 520 次税务调查行动，其中包括 280 件针对大型上市集团的案件，调增约 25 亿澳元应纳税款，其中已有 16 亿澳元税款完成征收。

3. 重要税收变动

在 2014-2015 财年中，个人税收方面的主要变动，除前文所述的针对较高收入人群加收的预算调整费之外，附加福利税的税率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由 46.5% 升至 49%。

从企业的角度，自 2015 年 7 月起，对于年销售额低于 200 万澳元的小型企业，减按 28.5% 缴纳企业所得税。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基础评定预缴收入超过 1 亿澳元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需按月度预缴税金（PAYG，现收现付制）。2016 年 7 月 1 日起该收入标准将降低至 2 千万澳元，至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该现收现付制的适用范围将扩大至其他企业。

此外，2014 年下半年澳大利亚相继取消了碳排放税和矿产资源租赁税。

4. 外国投资者需关注的税收风险

澳大利亚税务局在其 2014-2015 年报中特别提到了以下几个需关注的税收风险：

4.1 国际业务往来

在制定对国际业务的税务合规程序时，澳大利亚税务局的重点在于确保能在现行的国际税收征管体系下征收到归属于澳大利亚的税收，其中跨境交易尤其将受到重点关注。澳大利亚税务局将通过不同的行动和方法避免不合规的行为出现，例如预先定价安排或者申请特殊税务处理。

随着全球化和电子商务的发展，跨境贸易和跨国关联交易在最近几年显著增长。在 2014-2015 年，超过 5,600 家企业报告了他们的国际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额约 350 亿澳元。踏入本国国际及利润转移项目实施的第三个年度，澳大利亚税务局的关注重点在于进行跨国重组或重大跨国关联交易的公司。在过去的两年里，该监管程序已追回超过 4 亿澳元的税款。

4.2 打击使用激进信托安排避税行为

澳大利亚税务局注意到，有一部分纳税人通过采取某些特殊安排或投资某些特殊对象以达到避税目的。在 2014-2015 财年，澳大利亚税务局向纳税人发布了数项警示，以便于纳税人更好辨别市场中的激进避税安排，其中包括：

信托基金故意将物业开发收益错误确认为资本利得。

股息剥离安排，譬如将私营企业的股份转让给一个自营养老基金（Self-managed Superannuation Fund）。

在 2014-2015 年期间，澳大利亚税务局通过联邦法院成功地检控了一个推广上述安排的机构及其相关团体，并对其处以 150 万澳元罚款。

诚然，尽管大多企业都遵纪守法，但仍有小部分企业却企图滥用信托基金安排来左右其业务收入的定性，转移税负和逃避纳税义务。为了应对日益猖狂地滥用信托基金的情况，澳大利亚税务局于 2013 年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小组，并成功追回约 5.24 亿澳元的税款。2014 年 12 月，此小组正式确立为一个常规工作组，通过与其他机构间的税务信息共享应对滥用信托基金的行为。

4.3 正确申报及自愿性信息披露

澳大利亚税务局不断改进税务申报系统，鼓励纳税人准确及时进行纳税申报，避免各种疏忽或故意隐瞒或错报。如果纳税人意识到他们在先前已提交的申报或退税文件上犯了任何错误或遗漏时，澳大利亚税务局鼓励他们主动披露这一信息并与澳大利亚税务局一道解决问题。另一个好处是，视具体情况的不同，选择自愿披露信息的话，会使企业可能面临的罚款最高降低 80%。

第八章 国际税制改革对澳大利亚税收的影响

随着经济全球化在变革中创新发展，自 1923 年一战后建立起来的国际税收体系开始了风起云涌的变革，翻开历史新篇章。近年来国际税制改革的大事包括 2012 年 6 月，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同意通过国际合作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问题，并委托 OECD 开展研究。2013 年 6 月，OECD 发布“BEPS 行动计划”，并于当年 9 月在 G20 圣彼得堡峰会上得到各国领导人背书。2014 年 11 月，G20 第九次领导人峰会上发表的二十国领导人联合公报，将打击国际逃避税列为重要议题，并承诺要“采取措施确保国际税收体系公平”。

澳大利亚作为联系西方市场和亚太地区的南半球最发达国家，联合国、G20 集团、OECD、世贸组织等国际政治经济组织的重要成员国，积极参与并推动各项国际税制改革过程，力求促进国际协作与透明度。

1.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对澳大利亚税制的影响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原为欧洲委员会和 OECD 于 1988 年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共同制定，仅向两组织成员开放。2010 年在后金融危机时期全球协作打击国际避税的背景下重新修订，向全球所有国家开放，于 2011 年 6 月生效。公约共 6 章 32 条，是全球税收情报交换和开展国际税收征管协作的新标准，规定的征管协作形式包括公约国之间情报交换、税款追缴和文书送达。

澳大利亚政府 2011 年 11 月签署加入《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2012 年 12 月正式生效。在公约的框架下，澳大利亚税务局 2015-2016 年度将与其他成员自动交换金融机构信息等情报，尤其是大企业相关信息，以促进国际税收透明度，开展跨国避税案件的选取与审计工作。

2. BEPS 成果对澳大利亚税制的影响

在 BEPS 项目中，澳大利亚直接参与各个相关工作小组，利用 2014 年度 G20 轮值主席国的身份促进 G20 对 BEPS 项目的支持，协调各国税务机关间的合作与参与，推动了 15 项行动计划的出台。

为了培养澳大利亚税务局遵从团队处理 BEPS 风险的能力，保证同类税务风险得到一致的处理结果，澳大利亚税务局引进了类型学方法处理 BEPS 行动计划框架下国际税收工作的重点内容。类型学即对特定的交易行为进行研究，发现其共同的特征并分类，从而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并得出一个具有指导性的处理结果。类型学的引入，使得澳大利亚税务局在处理各种避税筹划时，能够建立全面的管理策略，防止同样问题因办案人员的差异而出现不同的处理结果，也能够推动税收法律改革。随着 BEPS 行动计划的推进，澳大利亚已经将类型学用于处理对外支付、债务倾销、混合工具、国际架构、数字经济等方面的税务问题，争取在防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方面形成有效、统一的应对方案。^[6]

目前澳大利亚税务局重点关注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和混合工具的 BEPS 问题。2015 年，联邦议会通过了包含《打击跨国避税法案》(Combating Multinational Tax Avoidance Bill)、国别报告机制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Regime) 在内的一系列税务法规文件，将公布年营业额 1 亿澳大利亚元以上企业的纳税信息以增加反避税强度。在跨境交易方面，澳大利亚正在更新商品服务税法规，拟直接从大型平台提供商收取税款。2015-2016 年度澳大利亚税务局将继续重点执行以下 BEPS 行动计划：

- (1) 消除混合错配安排的影响 (第 2 项)
- (2) 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 (第 13 项)

澳大利亚税务局将继续加强信息情报的交换，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及早发现双重不征税的行为。

⁶本自然段内容引用自国家税务总局培训课题组资料《澳大利亚国际税收管理工作的进展及借鉴——在全球 BEPS 行动计划背景下》。

另一方面，澳大利亚税务局将继续与 OECD 国际联合反避税信息中心的国外税务局以及国内政府机构（如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进行紧密合作，以处理各种多边避税筹划方案。

3. CRS 在澳大利亚的执行

参照美国的《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2014 年 2 月，应 G8 和 G20 国集团要求，OECD 发布了创建全球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新准则——通用报告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CRS 是一个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范本，但 OECD 组织提倡成员国按照该范本的要求缔结国家间的情报交换协议。在 CRS 框架下的情报交换体系中，金融机构将向合作方主管当局提供某些特定纳税人的金融账户信息。信息交换涵盖各类投资所得，包括利息、股息、从某些保险合约中取得的所得，以及其他类似的所得，余额及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款项。

澳大利亚税务局可通过澳大利亚交易分析中心（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以及与其他国家的情报交换协议来获取海外相关信息，以此防范海外逃、避税行为。澳大利亚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起“Do It”项目，鼓励纳税人主动披露海外的收入信息，对于主动披露和申报的纳税人可以减轻处罚，或者不将其列为未来重点调查对象。2014 年 5 月，澳大利亚与美国签署 FATCA，要求澳大利亚税务局为当地金融机构遵从税务局和该法案的相关要求提供协助。OECD 提出的 CRS 也使得澳大利亚税务局可以获得高质量、全面、及时的澳大利亚人在海外银行方面的账户信息。两者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澳大利亚的税收透明度管理工作。^[7]

除现时自发的信息情报交换和美国 FATCA 系统上的信息，澳大利亚税务局将根据 OECD 通用报告准则 CRS 的规定，与其他税务局分享更多情报信息。CRS 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于澳大利亚的金融机构。

⁷本自然段内容引用自国家税务总局培训课题组资料《澳大利亚国际税收管理工作的进展及借鉴——在全球 BEPS 行动计划背景下》。

参 考 文 献

- [1] 商务部.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澳大利亚（2016年版）
- [2] 国家税务总局. 澳大利亚国际税收管理工作的进展及借鉴——在全球 BEPS 行动计划背景下

编写人员：陈依媛 方觉旻 李彦瑶 周玉玲

审校人员：徐鸿 王艳莉 靳慧娜